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59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許方如

黃家洋

被告 盧柏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7,83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5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7,8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貸款約定條款第22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2年5月26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1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
02 款契約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3 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
04 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
05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07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08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4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09 被告負擔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2 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5 訴訟費用計算書

16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

17 第一審裁判費 2,430元

18 合 計 2,430元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1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2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4 書記官 蔡凱如